



超高环保

NEEQ: 839470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uperhigh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 年 6 月，公司荣获上海市 2022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

2022 年 6 月，公司荣获 2020-2021 年上海市守合同重企业称号

2022 年 6 月，公司获上海市宝山区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小组通报感谢

2022 年 8 月，公司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2022 年 11 月，公司荣获 2022 长三角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对接活动优秀产业项目称号

2022 年 12 月，公司董事张勇荣获第三十四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优秀发明奖银奖

2022 年 12 月，2022 第四届“宝山杯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公司荣获优秀作品奖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1
第四节	重大事件	31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4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5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志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春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春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张志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716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志龙先生另外通过磊亘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7473%的股份，张志龙的儿子张勇先生直接持股 5.4152%，并通过大勇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9.7175%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4.596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张志龙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勇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

	<p>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侵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执行三会的规范治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积极引入外部股东,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p>
<p>二、公司治理的风险</p>	<p>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积极完善落实已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内控规章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加强对公众公司治理规则的学习,接受公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p>
<p>三、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p>	<p>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对第一大客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89,769百万元、281,519百万元和364,349百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73%、52.28%和54.27%。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区位优势、专利技术和企业规模造成的。尽管公司目前开始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拓展新客户,但是公司依然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从而容易进一步导致独立性缺失的经营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竞标、微信等多种渠道努力拓展新客户、拓宽公司的销售领域,将公司产品植入到化工、烟草、汽车、学校、医院等新领域,使产品销量迅速打开,也使宝钢的销量比率逐步下降,公司也在逐步摆脱大客户依赖风险。</p>
<p>四、市场竞争风险</p>	<p>环保行业是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环保设备制造业一方面得益于政策吸引的同时,另一方面也加剧了行业市场的竞争。另外,国外成熟环保设备制造企业的先进技术和大规模生产能力越发加剧了行业的市场竞争。尽管环保设备制造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p>

	<p>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制定积极的发展战略，提高产品质量及公司知名度，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更积极深入地拓展各地区的业务。加强塑烧板除尘类产品的外观设计、提高除尘的耐高温温度，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积极参与各行业除尘器竞标，将公司除尘器拓展到需要除尘的各领域，努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品牌形象。在适当时机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p>
<p>五、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p>	<p>报告期内 2022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比例超过 54%，公司一般以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受钢铁行业发展景气程度的影响，宝钢 2021 年营业总收入 RMB 3643.49 亿元，较 2020 年营业总收入 RMB2915.94 亿元，增加 29.40%。公司销售额未增加，虽然 2022 年公司宝钢相关数据还未披露，暂不能直接对比，但我司 2021 年宝钢相关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但主要增加收入为公司的除尘设备。2022 年除尘器类销售收入占比增加，虽然宝钢的销售占比一直增加。公司也一直在努力开发更多的下游客户分散客户集中度，公司逐步摆脱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奠定基础，若钢铁行业发展不景气、客户大幅压价，公司业绩将会受到影响也逐步减少。</p> <p>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处于产品转型阶段，已逐步将重点放在销售过滤制品及除尘设备中，已经开发了更多的客户，成功发展塑烧板除尘器业务，塑烧板除尘器的业务发展使公司增加了有效的收入，公司正逐步摆脱大客户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从去年开始实施了销售责任制，相关人员已经签订了销售责任书，使销售人员更积极的发展业务，公司过滤制品及塑烧板除尘器的生产、销售、技术等部门都相应成熟。能确保公司 2022 年的目标销量。</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超高环保、母公司	指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勇合伙	指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磊亘合伙	指	上海磊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子公司、固得瀚洋、歌德甘露	指	上海歌德甘露陶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指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Superhigh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SSET
证券简称	超高环保
证券代码	839470
法定代表人	张志龙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倪春燕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
电话	021-56932789
传真	021-56932789
电子邮箱	348932373@qq.com
公司网址	http://chao-gao.com/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
邮政编码	20094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8 年 2 月 26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业务	工业用除尘器、除尘器用塑烧板、除尘器用塑烧桶、过滤制品、塑钢制品、工程塑料、节能环保产品与设备、耐腐蚀制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及相关配件等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产品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资源

	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7,7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张志龙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志龙，一致行动人为张勇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30846334M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	否
注册资本	27,7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诚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室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诚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陶永元	薛哲骅	(姓名3)	(姓名4)
	1年	1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9,872,119.23	51,303,271.99	-2.79%
毛利率%	40.83%	32.2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9,511.78	9,965,779.17	-39.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2,842.50	4,490,891.46	4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26%	17.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97%	7.70%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6	-39.4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3,699,923.76	79,905,745.44	4.75%
负债总计	15,425,223.47	17,670,556.93	-12.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274,700.29	62,235,188.51	9.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6	2.25	9.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3%	24.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43%	22.11%	-
流动比率	4.82	4.08	-
利息保障倍数	41.81	887.9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5,189.78	-7,683,576.16	251.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5	3.18	-
存货周转率	1.76	2.4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75%	24.0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9%	84.90%	-
净利润增长率%	-39.40%	336.9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7,700,000	27,7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24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业务性质特殊和偶发）	1,233,500.00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4,376.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5,976.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业务性质特殊和偶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007.7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5,094.96

所得税影响数	-81,764.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3,330.72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以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耐磨、耐腐蚀类产品与节能环保类塑烧过滤产品及成套设备为主营业务。公司通过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现有有效产品专利 84 项，其中 17 项发明专利的相关资质在自主、研发自主生产、自主经营环保类产品的销售业务中。61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公司注重研发，坚持创新驱动，加快转型升级。

A、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采用自主研发和与高校合作研发的形式，具体包括前瞻性技术的研发、项目技术方案、配套专有设备和化学试剂的改进研发等。根据项目性质及公司的资源情况，对项目的研发任务进行分工合作。由总经理负责研发项目的整体，研发部负责技术平台，打破部门的限制，实行全面的、跨部门的项目管理模式。

1、 前瞻性技术的研发模式

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由公司同高校合作进行，发挥高校的基础研究优势，基础研究到一定程度后，公司进行中试研究、专用设备开发、成套化研究。

2、 项目技术方案的改进研发

主要针对项目中解决具体问题或优化方案所做的具体测试、分析和改进，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与高校的合作研发主要集中在复旦大学、交通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等知名院校。

B、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体现在工业气体除尘、水处理的方案设计、滤芯耗材（塑烧过滤产品）的生产。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客户的项目及公司的品质管理监督现场进行部件组装，经过系统、整体、分体调试，试运行正常由客户进行验收后，将装置设备移交至客户，并对客户提供质保期内的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的运营保障技术服务。公司配备了成套独立的生产线，可生产多种不同规格、不同使用环境的塑烧过滤滤材，覆盖常温环境至 130℃ 甚至 150℃ 的使用温区。公司也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专利申请工作，对主要核心技术均有申请专利，并将储备的技术项目纳入未来的专利申请计划。

C、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根据项目需要，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面向市场依据计划执行原材料采购。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司会根据价格、质量、服务和供货期等因素确定最佳的供应商。对于核心专有设备会采用外购自行组装的方式，对于非核心专有设备会委托外协加工，生产过程中涉及对外采购的原材料，由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历史需求等因素确定采购数量需求形成采购指令，采购部门根据采购指令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采购标准及库存管理办法保障了“以销定产”模式真正落地。

D、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订单投标模式为主。订单主要通过直接参与客户招投标获得。公司立足于环保领域的多年积累，为客户提供相应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各种定制过滤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及测试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从空气过滤方案的设计到产品定制生产，公司做到严格管控，以达到客户的质量要求。同时公司工程师直接负责售后服务，可在客户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快速响应客户反馈并提出解决方案，并且建立起定期回访

客户的机制。在后续服务过程中，公司还将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地调整、完善产品功能及性能。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2020年9月公司荣获2020--2021年上海市“专精特新”光荣称号，2022年专精特新到期，认定工作于2023年1月已经申请了新的认定，经信委2023年3月2日公布2022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第二批）公示显示公司在名单内，位列763号；</p> <p>2、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1日—2021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通过，公司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最新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2日；</p> <p>3、公司于2018年04月10日入库登记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最新入库时间2022年5月7日，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入库申请已经办理，入库时间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做出最新披露。</p>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1.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属细分行业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工业机械”。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公司所属行业实行国家主管部门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

护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大气治理行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其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行业政策的执行、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等。环境保护部负责拟定大气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战略规划，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大气致力达标检测，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保设施运营单位的资质认定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并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设备的推广应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机械行业协会是环保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2) 行业政策法规环境保护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近年来国家颁布的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	2022年11月10日	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标志性战役，推动“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顺利实现，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2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	2022年6月10日	遵循减污降碳内在规律，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切实发挥好降碳行动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源头牵引作用，全面提高环境治理综合效能，实现环境效益、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多赢
3	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24日	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8%、8%、10%以上、10%以上。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 | | | | | |
|---|---|-----------|----------------|---|
| 4 | 关于组织推荐绿色技术的通知
(2020) 493号 | 国家发
改委 | 2020年6
月30日 | 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的相关技术推荐技术应具备先进性、适用性、推广价值高等特点。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能够反映绿色技术最新进展，对我国相关领域绿色发展具有引领作用；技术成熟可靠，知识产权明晰，达到实际应用要求，有成功实施案例，可以在有关行业或领域广泛推广；技术推广价值高，经济适用，推广潜力大，可有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 5 |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年版)》推荐工作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20)188号) | 国家发
改委 | 2020年8
月17日 |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噪声与振动控制、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防治专用材料和药剂、环境污染应急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专用零部件等9个重点领域。鼓励推荐脱硫、脱硝、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及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装备，高盐工业废水、电镀废水、垃圾渗滤液等水处理技术装备，污泥高效脱水及处理、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农村水污染和垃圾处理、医疗废物处理等技术装备。 |
| 6 | 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 国家发
改委 | 2019年3
月6日 |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需要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产业基础。发展绿色产业，既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力支撑，也是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对发展绿色产业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力促进了绿色产业的发展壮大。但同时也面临概念泛化、标准不一、监管不力等问题。为进一步厘清产业边界，将有限的政策和资金引导到对推动绿色发展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产业上，有效服务于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政策，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务院	2018年6月24日	要求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其中包括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修复保护、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七场标志性重大战役，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清废行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蓝天保卫战等四项专项行动。各项行动带动环保投入相应增加，市场需求得到不断提升
8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8年7月11日	提出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机制，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
9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	环境保护部	2017年4月10日	第四条：规划任务全面推进各类环保标准制修订：1、环境质量标准：跟踪评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实施情况，跟踪《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实施情况；2、污染物排放标准：（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贯彻落实《水十条》要求，在“十二五”末期64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精简整合，适当补充确需新制订的标准，在“十三五”末逐步形成重点突出、务实管用的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贯彻落实《大气十条》相关要求，围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大气污染、面源污染、移动源污染等大气环境管理重点领域，优先制定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根据《土十条》中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的要求，按照全过程管理与风险防范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与资源再生利用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标准体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8月29日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第四十一条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

1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务院	2014年4月30日	<p>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国家鼓励燃煤单位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第四十三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第三条考核指标包括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两个方面。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以各地区细颗粒物（PM2.5）或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作为考核指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清洁生产、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污染防治、建筑节能与供热计量、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大气环境管理等10项指标。</p>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24日	<p>第二十四条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p>
13	《关于发布〈2013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和〈2013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的公告》（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部	2013年12月25日	<p>将600MW等级燃煤电厂锅炉袋式除尘技术、高炉煤气袋式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等袋式除尘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p>

部公告
2013 年第
83 号)

- | | | | | |
|----|---|----------------------------------|------------------------|--|
| 14 | 《国务院
关于印发
大气污染
防治行动
计划的通
知》(国
发) | 国务院 | 2013 年 9
月 10 日 |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
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
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
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
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
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
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
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
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
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严格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
| 15 | 《战略性
新兴产业
重点产品
和服务指
导目录》
2016 版 | 国家发
改委 | 2017 年 1
月 25 日 | 将大风量低阻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
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电袋复合
式除尘器、工业炉窑袋式除尘装置、烧
结机机尾烟气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等列
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
目录。 |
| 16 | 《环保装
备“十二
五” | 工业和
信息化
部、财
政部 | 2012 年
12 月 28
日 | 大气污染治理装备,重点针对火电、钢
铁、水泥、石化、有色等行业,加快脱
硫脱硝、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有毒废气等的污染控制。 |
| 17 | 重点区域
大气污染
防治“十
二五”规
划》(环
发
(2012)
130 号) | 环境保
护部、
国家发
改委、
财政 部 | 2012 年
10 月 29
日 | 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新建项目必须配套
建设先进的污染治理设施,火电、钢铁
烧结机等项目应同步安装高效除尘、脱
硫、脱硝设施,新建水泥生产线必须采
取低氮燃烧工艺,安装袋式除尘器及烟
气脱硝装置,新建燃煤锅炉必须安装高
效除尘、脱硫设施,采用低氮燃烧或脱
硝技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控制
区内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
色、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与工业锅炉必须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
值要求,火电项目实施时间与规划发布
时间同步,其他行业实施时间与排放标
准发布时间同步。 |
| 18 | 《节能减
排“十
二五”规 | 国务院 | 2012 年 8
月 6 日 | 加强重点行业污染防治。以钢铁、水
泥、氮肥、造纸、印染行业为重点,对
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及排放有毒有害废 |

	划》(国发(2012)40号)			物的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电力行业脱硫脱硝。加强非电行业脱硫脱硝。推进大气中细颗粒物(PM2.5)治理。加大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力度,对火电、钢铁、水泥等高排放行业
19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	国务院	2012年7月9日	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的第一项即是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其中,2015—2020年,先进环保产业的重大行动包括以下关键技术开发:焚烧烟气控制系统等垃圾处理技术,高效除尘、烟气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20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	国务院	2012年6月16日	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
21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11)622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11年12月28日	重点针对火电、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等行业,加快脱硫脱硝、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毒废气等污染控制。
22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	国务院	2011年12月15日	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要全部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20蒸吨(含)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安装高效除尘器,加强施工工地、渣土运输及道路等扬尘控制。
23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	2010年5月11日	提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污染物,将火电、钢铁、有色、石

联控工作 改善区域 空气质量 指导意见 的通知》 (国办 (2010) 33号)	境保护 部、国 家发改 委、科 技部等	化、水泥、化工等列入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行业，并明确强调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以及水泥厂、火电厂应采用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
---	---------------------------------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172,660.03	9.76%	7,484,788.79	9.37%	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36,917.00	8.65%	9,104,324.00	11.39%	-20.51%
应收票据	14,451,931.72	17.27%	14,756,753.56	18.47%	-2.07%
应收账款	18,045,547.66	21.56%	21,006,714.74	26.29%	-14.10%
存货	17,924,599.73	21.42%	15,623,427.51	19.55%	14.73%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3,895,623.18	4.65%	0	0	100.00%
固定资产	6,853,106.64	8.19%	6,841,507.98	8.56%	0.17%
在建工程	0	0	0	0	0%
无形资产	0	0%	2,222.47	0.003%	-100.00%
商誉	0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5,000,000.00	6.26%	-100.00%
长期借款	0	0%	0	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0	0%	0%
预付款项	915,688.22	1.09%	1,579,066.84	1.98%	-42.01%
其他应收款	378,426.54	0.45%	465,302.90	0.58%	-18.67%
递延所得税	0	0%	0	0%	0%
合同资产	3,043,020.42	3.64%	2,137,138.15	2.67%	42.39%
使用权资产	1,284,630.23	1.53%	0	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7,772.39	1.79%	904,498.50	1.13%	65.59%
其他流动资产	0	0%	0	0%	0%
资产总计	83,699,923.76	100%	79,905,745.44	100%	4.7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期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和丹东天皓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携手共同出资成立了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占注册资本 40%，合作方丹东天皓认缴注册资本 600 万占注册资本 60%。截止 2022 年末本公司和丹东天皓全部出资到位，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较上期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用友软件摊销结束。

3、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较上期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报 2021 年 11 月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DB21321018103 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到期，公司已经全部履行付本还息。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较上期减少 42.01%，主要原因是公司由于疫情影响，收款延时，实施了新的付款程序，及时变更了付款条件。

5、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较上期增加 42.39%，主要是公司除尘器业务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合同执行情况按合同履行将应收账款转入合同资产。

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较上期增加 100.00%，主要是根据公司截止到 2022 年底，对租赁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享有实际控制权，因此 22 年底确认了土地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增加 65.59%，主要是 2022 年公司持有的股票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的损失、未完成履约义务的合同，上年一直未实现销售的一批恒氧新风机等计提了减值准备等调整事项进行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9,872,119.23	-	51,303,271.99	-	-2.79%
营业成本	29,508,154.11	59.17%	34,784,032.56	67.80%	-15.17%
毛利率	40.83%	-	32.20%	-	-
销售费用	1,067,109.18	2.14%	659,067.65	1.28%	61.91%
管理费用	5,234,323.87	10.50%	5,059,725.15	9.86%	3.45%
研发费用	3,665,866.81	7.35%	5,088,441.47	9.92%	-27.96%
财务费用	167,365.34	0.34%	5,005.00	0.01%	3,243.96%
信用减值损失	-357,393.46	-0.72%	1,149,077.50	2.24%	-131.10%
资产减值损失	-1,999,358.72	-4.01%	862,461.36	1.68%	-331.82%
其他收益	1,233,500.00	2.47%	1,259,000.00	2.45%	-2.03%
投资收益	-439,128.16	-0.88%	2,033,628.23	3.96%	-121.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91,225.19	-3.19%	472,592.43	0.92%	-436.7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6,668,888.97	13.37%	11,075,088.15	21.59%	-39.78%
营业外收入	533,123.69	1.07%	579,295.90	1.13%	-7.97%
营业外支出	275,365.30	0.55%	142,547.35	0.28%	93.17%
净利润	6,039,511.78	12.11%	9,965,779.17	19.43%	-39.40%
税金及附加	406,805.42	0.82%	408,671.53	0.80%	-0.4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销售费用

2022年销售费用为1,067,109.18元，较上年的659,067.65元，增加了61.9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了：

1) 常熟市东南起重搬运有限公司、张家港国浩货运有限公司、无锡盟卡道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的除尘器运输费用；

2) 2022年度宝华招标服务费增加了；

3) 天津市东丽区博昊办公设备销售中心出差办公费；

4)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展览费；

5) 公司增加常熟差旅费用。以上费用公司归纳进销售费用。

2、财务费用

2022年财务费用为167,365.34元,较上年的5,005.00元,增加了3,243.96%,主要系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DB21321018103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500万,支付贷款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3、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信用减值损失为-357,393.46元,较上年的1,149,077.50元,减少131.10%,主要系公司2021年收回一笔呆账后,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冲回了所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资产减值损失为-1,999,358.72元,较上年的862,461.36元,减少了331.82%,主要系公司本年进行了存货的减值,对上年一直未实现销售的一批恒氧新风机计提了减值准备。

5、投资收益

2022年投资收益为-439,128.16元,较上年的2,033,628.23元,减少了121.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理财股票产生的损益及购买的股票的分红收益。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591,225.19元,较上年的72,592.43元,减少436.70%,主要系今年持有股票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的损失。

7、营业利润

2022年营业利润为6,668,888.97元,较上年的11,075,088.15元,减少39.78%,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公司2022年销售金额也较上年减少。

8、营业外支出

2022年营业外支出为275,365.30元,较上年的142,547.35元,增加93.17%,主要系:

1) 2022年1月,公司参加工会账户付爱心一日捐支付8,000元,公司每年都响应上海市总工会的爱心一日捐活动,让爱传递给需要的人;

2) 2022年3月,2022年3月,上海疫情肆虐,八方驰援抗疫情,众志成城克时艰。公司略尽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响应宝山区防控防疫办公室号召参加宝山疫情防控捐款100,000元,援抗疫一线,参与齐心守“沪”、同心抗疫,以强烈的责任感回报社会、彰显大爱;

3) 2022年9月,公司参加云南省师宗县红十字会捐赠学校桌椅85,000元,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窗明几净的新食堂里吃坐在餐桌上吃着营养的早、中餐;

4) 2022年9月,公司参加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项目捐赠普洱中学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场所建设资金3,000元;

5) 2022年11月,公司捐赠所在地甘露寺建寺捐赠款50,000元,一方寺庙,造福十方,寺院祈福,不只是信仰,更是中国民俗。公司所在地旁边的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镇练祁路688号甘露寺,始建于清朝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至今二百多年的历史。后遇文革,历史沧桑,寺院建筑毁于一旦。因十方善信的保护,寺内佛像及文物等得以保存至今。随着国家宗教政策逐步得到落实。因缘具足开始修建,本着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十方善信种植福田、广获法益、正善正行,以满所愿;

6) 2022年12月,公司处置长期不需用,已报废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29,249.33元。

9、净利润

2022年净利润为6,039,511.78元,较上年的9,965,779.17元,减少-39.40%,主要是营业收入和各项其他收入减少导致净利润也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409,855.08	49,925,381.06	-2.79%
其他业务收入	1,462,264.15	1,377,890.93	6.12%
主营业务成本	29,508,154.11	34,784,032.56	-15.17%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一) 过滤制品	1,607,979.36	938,149.50	41.66%	-70.65%	-74.85%	30.54%
(二) 塑钢制品	5,274,683.55	3,284,241.36	37.74%	-32.63%	-33.00%	0.90%
(三) 橡塑制品	5,355,729.42	3,291,722.18	38.54%	12.85%	-5.36%	44.25%
(四) 除尘器类	31,960,530.02	19,094,991.01	40.25%	2.40%	-13.52%	37.60%
(五) 智慧制造	0	0	0%	-100.00%	-100.00%	-100.00%
(六) 天皓生产线	1,184,955.73	798,437.54	32.62%	100.00%	100.00%	100.00%
(七) 其他	3,025,977.00	2,100,612.52	30.58%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48,409,855.08	29,508,154.11	39.05%	-2.79%	-15.15%	28.7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2022年公司因新冠疫情影响造成公司2022年长时间停产停业，营业收入也受影响。

从类别来看，公司所有项目都销售都影响。其中，

1、过滤制品较上年减少70.6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宝钢等企业都减少了备品备件的库存备库；

2、塑钢制品较上年减少32.6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宝钢等企业都减少了备品备件的库存备库；

3、智慧制造减少100.0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无智慧制造订单。

4、天皓生产线较上年增加 100.00%，主要是公司向联营公司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除尘器用塑烧板专用制造设备。

5、其他较上年增加 100.00%，主要是：

1) 宜兴市立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其他机械设备 419,850.00 元；

2)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机械设备 237,050 元；

3) 公司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除尘器用设备 3,025,977 元。

6、其他业务收入

1) 江苏科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专利使用费 1,000,000.00 元，专利特许权使用费；

2) 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339.62 元专利特许使用费。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70,000.00	20.19%	否
2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8,920,629.50	17.89%	否
3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44,037.49	14.12%	否
4	上海臣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42,123.88	8.91%	否
5	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22,711.29	8.07%	否
合计		34,499,502.16	69.1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锡汇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40,273.00	14.99%	否
2	扬中市好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54,570.63	5.36%	否
3	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84,000.00	4.66%	否
4	江苏科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671,252.00	2.61%	否
5	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0%	否
合计		12,250,095.63	29.52%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5,189.78	-7,683,576.16	25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657.79	-1,084,497.18	-43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660.75	3,880,660.03	-233.22%
---------------	---------------	--------------	----------

现金流量分析:

<p>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p> <p>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11,625,189.78 元，较上期的-7,683,576.16 元，多流入 251.30%，主要原因为：</p> <p>1)、虽然公司营收未增加，但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31,324.03 元，较上年 25,799,117.32 元增加 24,332,206.71 元；</p> <p>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642.59 元，较上年 3,454,545.23 元，减少 1,558,902.64 元；</p> <p>3) 利息收入 32,764.28 元，较上年 18,292.68 元，增加 14,471.60 元；这些都直接影响了经营用现金流。</p> <p>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p> <p>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5,767,657.79 元，较上期的-1,084,497.18 元，少流入 431.83%，主要原因为本期投资理财较上年有所减少。</p> <p>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p> <p>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为-5,169,660.75 元，较上期的 3,880,660.03 元，减少-233.22%。主要是：</p> <p>1)、公司归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DB21321018102 号借款质押贷款 5,000,000.00 元；</p> <p>2)、公司支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质押贷款 5,000,000.00 元利息 169,660.75 元。</p>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歌德甘露陶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态科技，陶瓷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等、特种	12,000,000	7,542,423.53	7,251,196.37		-1,077,119.47

		陶瓷制品的制造					
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10,000,000	10,257,212.09	9,739,057.95	500,707.97	-260,942.05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主要生产除尘器用塑烧板类产品。总投资额占公司 2021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6.21%，占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比例 4.78% 不构成资产重大重组。但构成关联。	为了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强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满足公司后续经营规划发展需要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现状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基于以下几点：

1、公司治理日趋完善。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

3、资质、专利技术 & 研发能力可持续经营报告期末公司现有有效产品专利 84 项，其中 17 项发明专利的相关资质在自主研发自主生产、自主经营环保类产品的销售业务中。

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专利均为通过自主研发申请以及受让取得，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将研发放在战略的首要位置，保证公司健康的成长。公司也在适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新业务，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合理的资产结构、稳定的流动资金。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83,699,923.76 元、较上年末增加 4.75%，货币资金 8,172,660.03 元，占公司总资产 9.76 公司无非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为 18.43%，保持在优质资产区间。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等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强。

5、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自从注册起已经超过 25 年，发展至今积累了大量的信誉良好、且拥有较强实力的客户。公司凭借着高效优质的产品 & 服务，源源不断的获得老客户持续性的合作机会。同时，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其行业内的影响力，帮助公司在不同领域建立良好而广泛的口碑效应，为公司带来持续性的业务增长。在公司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公司在业务招投标时的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综上，公司近年来在研发、技术、品牌、竞争力及市场地位方面增加了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和全体员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448,672.57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4,900,560.00	4,022,711.29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26日		其他（关于不与上海超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同业竞争承诺	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26日		其他（避免占用资金、关联担保承诺函）	资金占用承诺	控股股东张志龙、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和张勇至2019年12月31日未占用公司资金，也未做任何关联担保。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26日		其他（关于关联交易、关联占款等事项的承诺）	资金占用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关于关联交易、关联占款等事项的承诺》相关内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26日		其他（房产建设未履行相关规划手续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有关房产被强制拆除）	其他承诺（房产强制拆除承诺）	公司因房产建设未履行相关规划手续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有关房产被强制拆除，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张志龙和张勇承担，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26日		其他（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的承诺函）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26日		其他（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	其他承诺（关于违法违规声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	-----	--------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一、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张志龙、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和张勇于2016年5月26日签署了《关于不与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履行情况：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履行情况：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确认上述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本企业亦不得作出与本承诺内容冲突的声明和承诺，若然，将都视为无效。

履行情况：上述事项真实，控股股东张志龙、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和张勇忠实履行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张志龙、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和张勇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避免占用资金、关联担保承诺函》。

履行情况：控股股东张志龙、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和张勇至2016年末未占用公司资金，也未做任何关联担保。

三、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人员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关联占款等事项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及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关于关联交易、关联占款等事项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和张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房产建设未履行相关规划手续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有关房产被强制拆除，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张志龙和张勇承担，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履行情况：公司未因房产建设未履行相关规划手续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有关房产被强制拆除。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张勇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本人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全部按国家规定缴纳。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893,603	57.38%	0	15,893,603	57.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41,334	12.06%	0	3,341,334	12.06%
	董事、监事、高管	816,553	2.95%	0	816,553	2.95%
	核心员工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806,397	42.62%	0	11,806,397	42.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60,217	33.07%	0	9,160,217	33.07%
	董事、监事、高管	2,449,660	8.84%	0	2,449,660	8.8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7,700,000	-	0	27,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张志龙	11,001,551	0	11,001,551	39.7168%	8,035,217	2,966,334	0	0
2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1,737	0	8,231,737	29.7175%	0	8,231,737	0	0
3	张志高	3,266,213	0	3,266,213	11.7914%	2,449,660	816,553	0	0
4	上海磊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0	2,700,000	9.7473%	0	2,700,000	0	0
5	张勇	1,500,000	0	1,500,000	5.4152%	1,125,000	375,000	0	0
6	曹洪兵	1,000,000	0	1,000,000	3.6101%	0	1,000,000	0	0
7	陈麒元	499	0	499	0.0018%	0	499	0	0
合计		27,700,000	0	27,700,000	100%	11,609,877	16,090,12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张志龙和张志高系兄弟关系；
- 2、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勇，张志龙和张勇系父子关系；
- 3、上海磊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志龙。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志龙先生。股东张志龙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一直持有公司超过 39% 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张志龙直接持有公司 39.7168% 的股份，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志龙，男，1956 年 6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1 年 7 月至 1979 年 6 月，就职于海陆缝纫厂，员工；1979 年 6 月至 1984 年 5 月，担任盛桥服装厂技术辅导；1984 年 5 月至 1991 年 3 月，担任宝山羽绒服装厂厂长；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宝愿服装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2 月，担任瀚洋塑钢总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龙先生和张勇先生。张志龙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9.7168% 股份，且为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磊亘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磊亘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7473% 的股份，张勇直接持股 5.4152% 又为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大勇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大勇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9.7175%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4.5968% 的股份。张志龙和张勇系父子关系，二人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张志龙的意见为准。张志龙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勇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因此，张志龙和张勇二人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勇，男，1983 年 4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管理员；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存在余额转出	余额转出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5,000,000.00	0	0	是	332,333.54	是	已按规定公示披露	332,333.54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2017年8月15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形式成功募集了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转系统函[2017]4671号“关于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正式通知本公司能使用募集的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建行专户支付了4,702,950.39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万贰仟玖佰伍拾伍元叁角玖分；建行专户余额为：0元

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发生金额	2018年发生金额	2019年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2021年发生金额	合计金额
核心过滤材料所需资金	503,267.44	219,240.00				722,507.44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费用	1,563,566.06	1,265,455.75	112,899.93			2,941,921.74
用于中试、产品试制的工	14,821.59			41,950.00		56,771.59

装模 具； 设备 调整、 检 验； 样品 及检 验等 费	238,800.00	238,800.00
新月 电子 合作 研发 资金		
新风 系统 无耗 材的 行业 标准 制定 资金		
新风 系统 在线 监控 与控 制平 台资 金	258,120.00	258,120.00
新风 系统 外购 件		
成果 论 证、 评 审、 验 收、 评 估	48,319.82	48,319.82

及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						
委托开发费用	64,150.94					64,150.94
合计	2,691,045.85	1,484,695.75	112,899.93	41,950.00		4,330,591.53

2、支付募集资金费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60,000.00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费	8,000.00
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	300,000.00
合计	368,000.00

3、支付银行相关手续费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支付银行相关手续费 5,490.46 元，其中：

- 1) 2022 年支付银行相关手续费 360.00 元；
- 2) 2021 年支付银行相关手续费 771.60 元；
- 3) 2020 年支付银行相关手续费 1,014.80 元；
- 4) 2019 年支付银行相关手续费 1,014.00 元；
- 5) 2018 年支付银行相关手续费 1,183.80 元；
- 6) 2017 年支付银行相关手续费 1,146.26 元。

4、其他相关收款项情况

（1）报告期内收到专用账户银行存款利息合计：27,248.77 元，其中：

- 1) 2022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822.29 元；
- 2) 2021 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012.60 元；
- 3) 2020 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160.26 元；
- 4) 2019 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167.27 元；
- 5) 2018 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0,258.76 元；
- 6) 2017 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2,927.59 元；

（2）收到退回发放研发人员工资 13,966.76 元，其中：

- 1) 2017 年收到退回发放研发人员工资 9,166.76 元；。
- 2) 2019 年收到退回发放研发人员工资 4,800.00 元。

5、报告期账户注销情况

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32,333.54 元，公司在注销时将上述余额 332,333.54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也按流程注销，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	0	0

鉴于 2022 年 4—6 月及 12 月新冠疫情严重影响，公司配合抗疫在 2022 年长时间停产停业，为了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2 年度暂不行利润分配。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志龙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否	1956年6月	2022年7月12日	2025年7月11日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83年4月	2022年7月12日	2025年7月11日
盛大年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68年10月	2022年7月12日	2025年7月11日
金培明	董事	男	否	1959年5月	2022年7月12日	2025年7月11日
张志高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62年4月	2022年7月12日	2025年7月11日
徐尚勇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76年12月	2022年7月12日	2025年7月11日
陆彩虹	监事	女	否	1977年8月	2022年7月12日	2025年7月11日
倪春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否	1974年3月	2022年7月12日	2025年7月11日
宋清清	监事	女	否	1986年9月	2022年7月12日	2025年7月11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张志高与控股股东张志龙是兄弟关系；董事张勇与控股股东张志龙是父子关系；董事金培明是控股股东张志龙妹妹的配偶；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董事张志高是董事长张志龙的胞弟，董事张勇是董事长张志龙的儿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董事长张志龙兼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倪春燕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张志高、张勇、盛大年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0	0	4	6
生产人员	25	0	5	20
销售人员	4	0	1	3
技术人员	9	0	1	8
财务人员	7	0	0	7
其他人员	10	8	0	18
员工总计	65	8	11	6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2	13
专科	16	13
专科以下	37	36
员工总计	65	6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依据实际经营及业务情况建立薪酬体系，根据员工岗位、技能、资历确定基本工资按月发放。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后发放。

报告期内，因疫情原因，公司与第三方培训机构安排线上培训，公司结合内外部线上线下培训累计 1664 课时。在活动中全面提高员工的综合素养，提高员工对企业的信任感和归属感，从而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社保缴纳 43 人，公司员工减少 3 人，退休返聘职工人数 18 人。

随着公司的战略调整，公司在引进人才时，不断拓宽渠道，利用网络、内部员工推荐进行招聘，广纳贤才。公司特别关注人才的文化价值追求，通过营造能持续学习的良好环境，鼓励员工不断学习，从而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机构能够较好履行各自职责，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有效运行。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大决策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组织人员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及 2020-018。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2	6	3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是	疫情影响 2022 年 4 月—6 月，上海封控，公司停工停产配合抗疫，解封后按规定过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分别依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力、职责履行权力控制、管理决策控制、内部监督以及决策执行的各项职责。

公司各项内部组织架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能够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执行良好，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

3、人员独立性

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招聘录用，并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本公司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p>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p> <p>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p> <p>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p>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力争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3）第 0237000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陶永元 1 年	薛哲骅 1 年	（姓名 3） 年	（姓名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亚会审字（2023）第 02370006 号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超高 环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超高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超高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 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 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 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超高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 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超高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超高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超高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 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 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 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 据，就可能导致对超高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 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 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 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 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 况可能导致超高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 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 沟通我们 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永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哲骅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172,660.03	7,484,788.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7,236,917.00	9,104,324.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4,451,931.72	14,756,753.56
应收账款	六、（4）	18,045,547.66	21,006,714.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915,688.22	1,579,066.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378,426.54	465,302.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17,924,599.73	15,623,427.51
合同资产	六、（8）	3,043,020.42	2,137,138.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168,791.32	72,157,516.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3,895,623.18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6,853,106.64	6,841,507.98
在建工程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1,284,630.23	0
无形资产		0	2,22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1,497,772.39	904,49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31,132.44	7,748,228.95
资产总计		83,699,923.76	79,905,74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4）	7,188,858.17	5,279,968.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5）	2,094,809.40	3,484,653.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应交税费	六、（17）	3,170,372.79	2,060,207.72
其他应付款	六、（18）	1,686,552.88	1,845,727.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9）	409,967.02	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50,560.26	17,670,556.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0）	874,663.21	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4,663.21	
负债合计		15,425,223.47	17,670,55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1）	27,700,000.00	2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2）	14,012,844.71	14,012,844.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3）	3,498,896.44	3,031,29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4）	23,062,959.14	17,491,04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274,700.29	62,235,188.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274,700.29	62,235,18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699,923.76	79,905,745.44

法定代表人：张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春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春燕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8,019,484.76	7,232,91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4,673,843.00	6,114,674.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51,931.72	14,756,753.56
应收账款		18,352,290.66	21,313,457.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915,688.22	1,579,066.84
其他应收款		442,852.48	532,302.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七）	17,161,811.22	14,676,144.28
合同资产	六、（八）	3,043,020.42	2,137,138.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060,922.48	68,342,453.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四）	15,895,623.18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	6,709,864.02	6,833,090.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84,630.23	0
无形资产		0	2,22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1,294,812.84	631,71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84,930.27	19,467,026.42
资产总计		92,245,852.75	87,809,47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三）	7,184,083.59	5,266,942.7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五）		
应交税费	六、（十六）	3,170,231.40	2,081,791.67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七）	5,002,573.65	5,864,717.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六、（十四）	2,094,809.40	3,484,653.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967.02	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61,665.06	21,698,10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4,663.21	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4,663.21	0
负债合计		18,736,328.27	21,698,10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八）	27,700,000	2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九）	14,012,844.71	14,012,844.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一）	3,498,896.44	3,031,29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二）	28,297,783.33	21,367,23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509,524.48	66,111,37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245,852.75	87,809,479.91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六、（25）	49,872,119.23	51,303,271.99
其中：营业收入		49,872,119.23	51,303,271.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六、（25）	40,049,624.73	46,004,943.36
其中：营业成本		29,508,154.11	34,784,032.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6）	406,805.42	408,671.53
销售费用	六、（27）	1,067,109.18	659,067.65
管理费用	六、（28）	5,234,323.87	5,059,725.15
研发费用	六、（29）	3,665,866.81	5,088,441.47
财务费用	六、（30）	167,365.34	5,005.00
其中：利息费用		169,660.75	11,229.17
利息收入		32,764.28	18,292.68
加：其他收益	六、（31）	1,233,500.00	1,259,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439,128.16	2,033,628.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376.82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1,591,225.19	472,592.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357,393.46	1,149,07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1,999,358.72	862,461.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8,888.97	11,075,088.15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533,123.69	579,295.9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275,365.30	142,547.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6,647.36	11,511,836.7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887,135.58	1,546,057.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9,511.78	9,965,779.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9,511.78	9,965,779.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39,511.78	9,965,779.1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9,511.78	9,965,779.1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6

法定代表人：张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春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春燕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49,872,119.23	51,294,753.05
减：营业成本		29,508,154.11	34,778,507.92
税金及附加		406,608.96	408,671.53
销售费用		1,067,109.18	659,067.65
管理费用		4,534,030.31	4,076,183.62
研发费用		3,665,866.81	5,088,441.47
财务费用		166,614.40	3,283.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十五、 (六)	1,233,500.00	1,259,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720.98	1,519,43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376.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6,454.86	156,184.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393.46	1,149,07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4,864.00	862,461.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57,802.16	11,226,752.77
加：营业外收入		533,022.10	577,422.40
减：营业外支出		275,364.70	142,54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15,459.56	11,661,627.82
减：所得税费用		817,310.10	1,406,230.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8,149.46	10,255,397.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98,149.46	10,255,397.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31,324.03	25,799,117.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83	299,88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2,018,799.42	5,304,77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50,349.28	31,403,77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83,215.65	25,631,182.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4,797.10	7,095,84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1,504.16	2,905,77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1,895,642.59	3,454,54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5,159.50	39,087,34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5,189.78	-7,683,57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6,512.24	12,712,487.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197.65	2,033,62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709.89	14,751,11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4,281.88	1,076,77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8,085.80	14,758,839.5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2,367.68	15,835,61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657.79	-1,084,49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660.75	1,119,33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9,660.75	1,119,33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660.75	3,880,66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871.24	-4,887,41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4,788.79	12,372,20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2,660.03	7,484,788.79

法定代表人：张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春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春燕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31,324.03	25,787,28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88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502.53	5,301,30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51,826.56	31,388,46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85,254.15	25,072,66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9,487.06	6,483,76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7,181.82	2,905,77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415.53	4,686,03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77,338.56	39,148,24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4,488.00	-7,759,78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255.47	12,020,007.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944.42	1,519,43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199.89	13,544,43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4,281.88	1,076,77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88,176.52	13,524,079.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2,458.40	14,600,85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258.51	-1,056,41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660.75	1,119,33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9,660.75	1,119,33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660.75	3,880,66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568.74	-4,935,53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2,916.02	12,168,44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9,484.76	7,232,916.0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00,000.00				14,012,844.71				3,031,296.21		17,491,047.59		62,235,18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00,000.00				14,012,844.71				3,031,296.21		17,491,047.59		62,235,18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600.23		5,571,911.55		6,039,51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39,511.78		6,039,51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7,600.23	-467,600.23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600.23	-467,600.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700,000.00				14,012,844.71				3,498,896.44		23,062,959.14	68,274,700.29

项目	2021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00,000.00				14,012,844.71				1,793,652.37		9,870,912.26		53,377,40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00,000.00				14,012,844.71				1,793,652.37		9,870,912.26		53,377,40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237,643.84		7,620,135.33		8,857,779.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65,779.17		9,965,779.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37,643.84		-2,345,643.84	-1,1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7,643.84		-1,237,643.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8,000.00	-1,108,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31,296.21		17,491,047.59		62,235,188.51	

法定代表人：张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春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春燕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00,000				14,012,844.71				3,031,296.21		21,367,234.10	66,111,37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00,000			14,012,844.71			3,031,296.21		21,367,234.10	66,111,37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7,600.23		6,930,549.23	7,398,14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98,149.46	7,398,149.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7,600.23		-467,600.23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600.23		-467,600.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7,600.23				14,012,844.71			3,498,896.44		28,297,783.33	73,509,524.48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00,000				14,012,844.71				1,793,652.37		13,457,480.83	56,963,97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00,000				14,012,844.71				1,793,652.37		13,457,480.83	56,963,97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37,643.84		7,909,753.27	9,147,397.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55,397.11	10,255,397.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37,643.84		-2,345,643.84	-1,1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7,643.84		-1,237,643.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08,000.00	-1,108,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700,000			14,012,844.71				3,031,296.21		21,367,234.10	66,111,375.0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原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由张志龙、张志高、上海磊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勇、曹洪兵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2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法的营业执照。

(一)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由张志龙和李鸿宾两位自然人出资组建, 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以货币 25 万元、实物(600T 压机) 25 万元出资。

1998 年 2 月 11 日, 上海沪北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沪北会经验字(98)068 号验资报告。

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设立时,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张志龙	350,000.00	70.00
李鸿宾	150,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 2001 年 5 月公司增资

2001 年 4 月 16 日, 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增资, 企业总投资从原投资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为 250 万元, 并办理了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2001 年 5 月 9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变更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正会验字（2001）第 670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5 月 9 日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张志龙	1,750,000.00	70.00
李鸿宾	750,000.00	3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三）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地址

(1) 2002 年 11 月 4 日，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进行增加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其余内容不变，并办理了工商管理局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2) 2003 年 7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依据企业参与上海石洞口纸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需要，决定将公司注册地搬迁到宝山区盛桥工业小区钱陆路南首。

(3) 2004 年 12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讨论并决定本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进行增加橡胶制品、油封密封件生产销售，并办理了工商管理局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4) 2018 年 11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讨论并决定将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塑料、节能环保产品与设备、耐腐蚀制品、密封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与技术咨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及相关配件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道路货物运输，并办理了工商管理局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四）变更公司地址

2008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住所变更为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管理局变更登记。

（五）2009 年 2 月公司增资

2009 年 2 月 25 日，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企业总投资从原投资人民币 250 万元增加为 750 万元，一致同意由张

志龙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50 万元，由李鸿宾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50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管理局变更登记。

2009 年 2 月 17 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变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诚验（2009）12-006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2 月 25 日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张志龙	5,250,000.00	70.00
李鸿宾	2,250,000.00	30.00
合计	7,500,000.00	100.00

（六）2009 年 4 月公司增资

2009 年 4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志高加入企业股东，同时 2009 年 4 月 9 日在蕴川路 5475 号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企业总投资从原投资人民币 750 万元增加为 800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管理局变更登记。

2009 年 4 月 16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变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正会验字（2009）350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4 月 16 日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张志龙	5,250,000.00	65.625
李鸿宾	2,250,000.00	28.125
张志高	500,000.00	6.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七）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股东张志龙将持有的公司 951,650.00 元股权以 951,6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高，将 586,740.00 元股权以 586,74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勇；（2）同意股东李鸿宾将持有的公司 215,260.00 元股权以 215,2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俞虹，将

35,700.00 元股权以 35,7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玉明, 将 101,680.00 元股权以 101,6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严洪彬, 将 92,490.00 元股权以 92,4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姚伟东, 将 92,490.00 元股权以 92,4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冬琴, 将 71,660.00 元股权以 71,6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宝良, 将 44,890.00 元股权以 44,8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和民, 将 71,660.00 元股权以 71,6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永明, 将 44,890.00 元股权以 44,8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严洪明, 将 202,280.00 元股权以 202,2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培明, 将 59,490.00 元股权以 59,4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治林, 将 35,700.00 元股权以 35,7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栋明, 将 95,190.00 元股权以 95,1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华, 将 17,480.00 元股权以 17,4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瑜, 将 47,600.00 元股权以 47,6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福娣, 将 521,110.00 元股权以 521,1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大年, 将 500,430.00 元股权以 500,43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勇。

2014 年 12 月 2 日本次变更后,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张志龙	3,711,610.00	46.3951
张志高	1,451,650.00	18.1456
严和民	44,890.00	0.561125
周玉明	35,700.00	0.44625
陆栋明	35,700.00	0.44625
盛大年	521,110.00	6.513875
张勇	1,087,170.00	13.589625
严洪彬	101,680.00	1.271
姚伟东	92,490.00	1.156125
王冬琴	92,490.00	1.156125
王宝良	71,660.00	0.89575
姚永明	71,660.00	0.89575
严洪明	44,890.00	0.561125
陆华	95,190.00	1.189875
张瑜	17,480.00	0.2185
朱治林	59,490.00	0.743625
周福娣	47,600.00	0.595
金培明	202,280.00	2.5285

俞虹	215,260.00	2.6907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八) 2014 年 12 月公司增资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召开临时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由张志龙提议召开，股东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应到会股东 21 人，实际到会股东 21 人，会议形成决定成立新一届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本次股东会确认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由盛大年、张瑜、李一骏、徐尚勇、张勇、张志龙 6 名股东以每股 2.78 元的溢价方式认购，总额 556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356 万元作为溢价。

2015 年 1 月增资金额、溢价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	资本溢价（万元）
盛大年	10.00	17.80
张瑜	10.00	17.80
李一骏	10.00	17.80
徐尚勇	15.00	26.70
张勇	50.00	89.00
张志龙	105.00	186.90
合计	200.00	356.00

2015 年 3 月 14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上述注册资本增资 200 万元出具增资验资报告，报告文号沪正会验字（2015）3 号。2015 年 3 月 12 日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张志龙	4761,610.00	47.6161
张志高	1,451,650.00	14.5165
严和民	44,890.00	0.4489
周玉明	35,700.00	0.357
陆栋明	35,700.00	0.357
盛大年	621,110.00	6.2111
张勇	1,587,170.00	15.8717

严洪彬	101,680.00	1.0168
姚伟东	92,490.00	0.9249
王冬琴	92,490.00	0.9249
王宝良	71,660.00	0.7166
姚永明	71,660.00	0.7166
严洪明	44,890.00	0.4489
陆华	95,190.00	0.9519
张瑜	117,480.00	1.1748
朱治林	59,490.00	0.5949
周福娣	47,600.00	0.476
金培明	202,280.00	2.0228
俞虹	215,260.00	2.1526
李一骏	100,000.00	1.00
徐尚勇	150,000.00	1.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九)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志龙	476.161	47.6161
张志高	145.165	14.5165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674	37.8674
合计	1000.00	100.00

(十) 2016 年 2 月增加新股东、增加注册资金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股东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加入公司股东会，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其注册资金 12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2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	持股比例（%）
张志龙	476.161	42.51
张志高	145.165	12.96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674	33.81
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0.71

合计	1120.00	100.00
----	---------	--------

2016 年 4 月 2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上述注册资本增资 120 万元出具增资验资报告，报告文号沪正会验字（2016）8 号。

（十一）2016 年 3 月单位名称变更

2016 年 02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2230514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超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 月 7 日进行工商局变更。

（十二）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时一致同意执行董事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授权执行董事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同日，公司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813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36,712,844.71 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17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4,203,189.46 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股本 25,200,000.00 股，剩余 11,512,844.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经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

山区分局办理分期缴纳整体变更过程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201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通过了《关于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C 验字(2016)0210 号《验资报告》, 确认公司已将净资产 36, 712, 844. 71 元折合为股本 2, 520 万元, 并将差额 11, 512, 844. 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5 日,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630846334M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志龙, 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 经营范围为: “工程塑料、节能环保产品与设备、耐腐蚀制品、密封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与技术咨询,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及相关配件的生产,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必须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	持股比例
张志龙	净资产	1071.3622	42.51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净资产	852.0165	33.81
张志高	净资产	326.6213	12.96
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净资产	270.0000	10.71
合计		2520.0000	100.00

(十三)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17 日,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本期股东会由董事长召集, 公司董事长张志龙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同意向张勇、曹洪兵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250 万股, 价格为 2 元/股。募集资金 500 万元。张勇、曹洪兵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其中张勇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 曹洪兵出资 2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计入实收资本, 250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志龙	1071.3622	38.68
张志高	326.6213	11.79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852.0165	30.76
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270.0000	9.75
张勇	150.0000	5.41
曹洪兵	100.0000	3.61
合计	2770.0000	100.00

经过上述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770 万股，详见附注六（十八）股本。

（十四）股东持股情况变动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67928 股，持有公司股份由 30.68 变为 29.7175%。变化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志龙	1100.1551	39.7168
张志高	326.6213	11.7914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823.1737	29.7175
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270.0000	9.7473
张勇	150.0000	5.4152
曹洪兵	100.0000	3.6101
陈麒元	0.0499	0.0018
合计	2770.0000	100.0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

务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生产制造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除尘器类产品和塑钢制品。

按照工商部门新的营业执照办理要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30846334M，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法定代表人：张志龙。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张志龙。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

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集团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集团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集团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0“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做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

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

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 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

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

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的商业承兑汇票，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承兑日到期无法承兑的商业汇票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对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发出商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

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

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工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计量标准器具 及量具、衡器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因此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 3 年。

1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23“租赁”。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 目	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未发生变更。此外，本公司未发现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截止到 2021 年底、2022 年底，无形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222.47 元、0.00 元。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

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8、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23“租赁”。

20、 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

确定为止。

（2）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与未转让的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与未转让的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8）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①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

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除尘器类环保设备以及塑钢制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合同，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普通客户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购货方且购货方签收收货单时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现场领用客户：公司少部分关键客户执行现场领用管理模式，原料和库存商品由公司发出至客户项目现场，由客户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领用，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时确认收入。公司设发出商品科目核算相关成本，并按月按照客户实际领用和客户确认并开票确认收入。部分客户有自己的对账平台，公司登录平台对账，确认当月的实际领用开票确认收入。

② 专利授权合同

本公司按照合同再一段时间内授予客户一项专利的使用权，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专利使用权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

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3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本集团全部租赁合同因不满足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的适用条件，不满足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调整后的适用条件，因此不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新准则对本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B、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该规定对本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本集团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

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0、“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

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

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 为计税依据，按 1.2% 计缴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歌德甘露陶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盐城索浦海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1日、2018年11月27日和2021年12月23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通过，公司已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至2024年12月22日。报告期本公司母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上海歌德甘露陶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盐城索浦海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2年度，“上年”指2021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946.52	24,402.82
银行存款	8,104,524.40	7,458,820.95
其他货币资金	51,189.11	1,565.02
合 计	8,172,660.03	7,484,788.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36,917.00	9,104,324.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7,236,917.00	9,104,324.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合 计	7,236,917.00	9,104,324.00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3、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69,117.52	12,420,00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482,814.20	2,336,753.56
小 计	14,451,931.72	14,756,753.56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4,451,931.72	14,756,753.56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51,822.12	-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	-
合 计	6,001,822.12	-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451,931.72	100.00			14,451,931.72
其中：无风险组合	5,969,117.52	41.30			5,969,117.52
账龄组合	8,482,814.20	58.70			8,482,814.20
合 计	14,451,931.72	—		—	14,451,931.7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756,753.56	100.00			14,756,753.56
其中：无风险组合	12,420,000.00	84.16			12,420,000.00
账龄组合	2,336,753.56	15.84			2,336,753.56
合 计	14,756,753.56	100.00		—	14,756,753.56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052,005.67
1 至 2 年	3,125,278.80
2 至 3 年	361,582.15
3 至 4 年	477,805.44
4 至 5 年	99,241.01
5 年以上	658,121.10
小 计	19,774,034.17
减：坏账准备	1,728,486.51
合 计	18,045,547.6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74,034.17	100.00	1,728,486.51	8.74	18,045,547.66
其中：					-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0,000.00	0.51	-	-	100,000.00
账龄组合	19,674,034.17	99.49	1,728,486.51	8.79	17,945,547.66
合 计	19,774,034.17	—	1,728,486.51	—	18,045,547.6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77,807.79	100.00	1,371,093.05	6.13	21,006,714.74
其中: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
账龄组合	22,377,807.79	100.00	1,371,093.05	6.13	21,006,714.74
合计	22,377,807.79	—	1,371,093.05	—	21,006,714.74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952,005.67	-	-
1 至 2 年	3,125,278.80	312,527.88	10.00
2 至 3 年	361,582.15	180,791.08	50.00
3 年以上	1,235,167.55	1,235,167.55	100.00
合计	19,674,034.17	1,728,486.51	8.79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71,093.05	357,393.46				1,728,486.51
合计	1,371,093.05	357,393.46				1,728,486.5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58,596.43	25.58	-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2,421,395.56	12.25	-
上海臣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64,160.00	11.45	-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60,000.00	8.39	166,000.00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85,000.00	7.51	-
合计	12,889,151.99	65.18	166,000.00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9,302.30	89.47	1,510,768.32	95.67
1 至 2 年	83,966.30	9.17	35,923.12	2.27
2 至 3 年	54.62	0.01	17,270.50	1.09
3 年以上	12,365.00	1.35	15,104.90	0.96
合 计	915,688.22	——	1,579,066.84	——

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余额为预支货款；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孟伯智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10,200.00	66.64
深圳市佳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750.00	9.26
上海应技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	5.90
上海蓝移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	2.75
浙江顺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22,986.90	2.51
合 计	797,136.90	87.06

6、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8,426.54	465,302.90
合 计	378,426.54	465,302.90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50,726.54
1 至 2 年	3,000.00
2 至 3 年	-
3 至 4 年	800.00
4 至 5 年	20,500.00
5 年以上	3,700.00
小 计	378,726.54

账 龄	年末余额
减：坏账准备	300.00
合 计	378,426.5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355,778.26	435,972.47
员工备用金和其他	22,948.28	29,630.43
小 计	378,726.54	465,602.90
减：坏账准备	300.00	300.00
合 计	378,426.54	465,302.9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		3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		300.00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00.00					300.00
合计	300.00					300.00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02,392.50	1 年以内	27.06	-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6.43	-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95,685.76	1 年以内	25.29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7.93	-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20,000.00	4 至 5 年	5.29	-
合计	——	348,078.26	——	92.00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9,851.22	438,444.28	1,561,406.94
在产品	9,048,754.24	698,902.04	8,349,852.20
库存商品	8,920,530.32	1,496,750.06	7,423,780.26
发出商品	589,560.33	-	589,560.33
合 计	20,558,696.11	2,634,096.38	17,924,599.73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4,274.80	219,335.92	1,644,938.88
在产品	4,819,625.93	749.23	4,818,876.70
库存商品	8,606,580.21	414,652.51	8,191,927.70
发出商品	967,684.23	-	967,684.23
合 计	16,258,165.17	634,737.66	15,623,427.5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 他	转回或 转销	其 他	
原材料	219,335.92	219,108.36				438,444.28
在产品	749.23	698,152.81	-			698,902.04
库存商品	414,652.51	1,082,097.55				1,496,750.06
周转材料	-	-				-
合 计	634,737.66	1,999,358.72				2,634,096.38

(3)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0.00 元。

(4) 合同履约成本于本年摊销金额为 0.00 元。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 金	3,043,020.42		3,043,020.42	2,137,138.15		2,137,138.15
合 计	3,043,020.42		3,043,020.42	2,137,138.15		2,137,138.15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		-104,376.82						3,895,623.18
合计	-	4,000,000.00		-104,376.82						3,895,623.18

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占注册资本 40%，合作方丹东天皓认缴注册资本 600 万占注册资本 60%。截止 2022 年末本公司已全部实缴，被投资单位已正式经营，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 0134 号，以权益法确认当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6,853,106.64	6,841,507.9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6,853,106.64	6,841,507.98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 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 具、衡器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045,046.71	8,466,510.87	56,294.33	1,333,574.54	228,048.22	154,602.51	17,284,077.18
2、本年增加金额	-	1,796,086.59	-	-	60,393.21	-	1,856,479.80
(1) 购置	-	1,796,086.59	-	-	60,393.21	-	1,856,479.80
3、本年减少金额	-	535,120.01	2,800.00	80,000.00	33,134.19	20,940.16	671,994.3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 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 具、衡器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	535,120.01	2,800.00	80,000.00	33,134.19	20,940.16	671,994.36
4、年末余额	7,045,046.71	9,727,477.45	53,494.33	1,253,574.54	255,307.24	133,662.35	18,468,562.6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330,412.17	3,942,902.91	26,641.28	960,128.35	95,721.98	86,762.51	10,442,569.20
2、本年增加金额	148,942.68	1,496,255.60	6,946.39	80,503.89	68,053.13	10,930.12	1,811,631.81
(1) 计提	148,942.68	1,496,255.60	6,946.39	80,503.89	68,053.13	10,930.12	1,811,631.81
3、本年减少金额	-	508,364.02	2,660.00	76,000.00	31,827.86	19,893.15	638,745.03
(1) 处置或报废	-	508,364.02	2,660.00	76,000.00	31,827.86	19,893.15	638,745.03
4、年末余额	5,479,354.85	4,930,794.49	30,927.67	964,632.24	131,947.25	77,799.48	11,615,455.9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 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 具、衡器	合 计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65,691.86	4,796,682.96	22,566.66	288,942.30	123,359.99	55,862.87	6,853,106.64
2、年初账面价值	1,714,634.54	4,523,607.96	29,653.05	373,446.19	132,326.24	67,840.00	6,841,507.98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284,630.23	1,284,630.23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284,630.23	1,284,630.2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年末账面价值	1,284,630.23	1,284,630.23
2、年初账面价值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4,178,388.17	606,342.03	2,185,859.41	307,462.70
其中：超高	3,770,064.17	565,509.63	1,777,535.41	266,630.30
歌德	408,324.00	40,832.40	408,324.00	40,832.40
公允价值计量差异	3,493,849.15	456,902.04	2,177,394.29	259,433.82
其中：超高	2,150,342.59	322,551.39	833,887.73	125,083.16
歌德	1,343,506.56	134,350.65	1,343,506.56	134,350.66
可弥补亏损	277,764.97	27,776.50	976,019.73	97,601.98
其中：超高	-	-	-	-
歌德	277,764.97	27,776.50	913,404.88	91,340.49
盐城	-	-	62,614.85	6,261.49
预提项目	1,405,825.24	210,873.78	1,600,000.00	240,0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392.82	15,656.52		
跨期费用	80,991.39	12,148.71		
跨期合同利润	1,120,485.43	168,072.81		
合 计	10,661,697.17	1,491,772.39	6,939,273.43	904,498.5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1,696.95	
可抵扣亏损	1,077,119.47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288,816.42	

由于子公司歌德甘露长期亏损，未来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期起未对该子公司可抵扣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进行确认。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408,219.21	4,539,203.81
1 至 2 年	1,250,417.91	360,301.14
2 至 3 年	164,157.16	380,463.89
3 至 4 年	366,063.89	-
合 计	7,188,858.17	5,279,968.84

1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2,094,809.40	3,484,653.15
合 计	2,094,809.40	3,484,653.15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6,251,560.40	6,251,560.4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8,814.70	708,814.70	-
三、辞退福利	-	24,422.00	24,422.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6,984,797.10	6,984,797.10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74,169.08	5,174,169.08	
2、职工福利费		261,943.82	261,943.82	
3、社会保险费		461,135.10	461,135.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0,652.40	450,652.40	
工伤保险费		10,482.70	10,482.70	
4、住房公积金		288,397.00	288,39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915.40	65,915.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6,251,560.40	6,251,560.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7,334.20	687,334.20	
2、失业保险费		21,480.50	21,480.50	
合计		708,814.70	708,814.70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3.3%、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

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031,635.17	1,176,255.98
企业所得税	957,294.77	725,789.95
个人所得税	9,130.18	19,047.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155.54	59,925.03
教育费附加	40,070.07	31,299.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085.51	28,625.25
房产税	13,102.61	13,102.61
土地使用税	3,016.50	3,016.50
印花税	11,882.44	3,144.76
合 计	3,170,372.79	2,060,207.72

1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86,552.88	1,845,727.22
合 计	1,686,552.88	1,845,727.22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社保公积金	159,377.00	59,241.00
预提研发费	1,405,825.24	1,600,000.00
其他	121,350.64	186,486.22
合 计	1,686,552.88	1,845,727.22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0）	409,967.02	-
合 计	409,967.02	-

20、 租赁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付款额		1,378,971.41				1,378,971.4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4,341.18				94,341.1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19）		—	—	—	—	409,967.02
合 计		—	—	—	—	874,663.21

注：本集团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年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附注九、3“流动性风险”。

21、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700,000.00						27,700,000.00

22、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012,844.71			14,012,844.7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4,012,844.71			14,012,844.71

23、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31,296.21	467,600.23		3,498,896.4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031,296.21	467,600.23		3,498,896.44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91,047.59	9,870,912.26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9,511.78	9,965,779.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7,600.23	1,237,643.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108,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062,959.14	17,491,047.59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409,855.08	29,508,154.11	49,925,381.06	34,784,032.56
其他业务	1,462,264.15		1,377,890.93	
合 计	49,872,119.23	29,508,154.11	51,303,271.99	34,784,032.56

（1） 本年合同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过滤制 品	1,607,979.36	938,149.50	5,477,892.04	3,729,879.83
（二）塑钢制 品	5,274,683.55	3,284,241.36	7,829,789.16	4,901,636.39
（三）橡塑制 品	5,355,729.42	3,291,722.18	4,745,964.25	3,478,002.98
（四）除尘器 类	31,960,530.02	19,094,991.01	31,210,216.67	22,079,672.4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五) 智慧制造	-	-	653,000.00	588,612.16
(六) 天皓生产线	1,184,955.73	798,437.54	-	-
(七) 其他	3,025,977.00	2,100,612.52	-	704.07
合 计	48,409,855.08	29,508,154.11	49,916,862.12	34,778,507.92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华北地区	1,798,299.83	658,429.20
华中地区	602,123.89	791,045.79
西北地区	1,041,238.94	97,345.13
西南地区	3,922,527.64	-
华东地区	37,127,965.67	37,961,083.06
华南地区		9,724,483.89
东北地区	3,917,699.11	684,475.05
合 计	48,409,855.08	49,916,862.12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主营业务类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根据合同性质不同分为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其他业务收入类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和每个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在每个合同的未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占总收入比例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70,000.00	20.19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8,920,629.50	17.89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44,037.49	14.12
上海臣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42,123.88	8.91
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22,711.29	8.07
合计	34,499,502.16	69.18

合同分类	上年发生额	占总收入比例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497,245.00	32.16
上海臣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32,098.94	21.90
江苏鑫德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19,360.00	18.95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76,991.16	4.24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2,055,210.00	4.01
合计	41,680,905.10	81.26

2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621.02	165,052.21
教育费附加	104,172.61	94,376.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448.41	70,676.11
房产税	26,205.22	52,410.44
土地使用税	6,033.00	12,066.00
印花税	27,325.16	12,848.26
车船使用税		1,242.42
合 计	406,805.42	408,671.5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353,904.15	263,145.84
标书及中标费	288,595.48	4,400.00
会议费	282,600.00	-
职工薪酬	77,351.35	100,746.80
差旅及交通费	45,354.51	86,334.37
车辆使用费	12,099.68	29,757.21
展览费	6,556.60	-
折旧费	447.41	639.54
样品费	200.00	-
业务宣传费	-	98,215.00
业务招待费	-	74,413.80
广告费	-	1,415.09
合 计	1,067,109.18	659,067.65

2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56,172.88	2,711,104.11
外部支持费	1,242,098.29	759,269.52
专利费	372,477.83	398,385.85
车辆使用费	243,046.93	334,091.44
办公费用	153,869.28	207,930.42
业务招待费	152,853.51	116,288.40
资产折旧摊销费	101,990.28	154,799.03
租赁费	85,748.52	82,148.52
差旅及交通费	70,853.66	111,314.87
修理费	56,862.79	34,348.18
工会经费	42,467.66	-
运费	31,857.90	-
业务宣传费	20,750.00	34,066.03
其他	2,000.00	110,669.05
劳动保护费	1,274.34	5,309.73
合 计	5,234,323.87	5,059,725.15

29、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51,213.64	2,640,918.10
资产折旧摊销费	850,303.28	85,343.72
原材料	147,059.32	157,705.37
其他	117,290.57	
交大合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费用		2,204,474.28
合 计	3,665,866.81	5,088,441.47

3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9,660.75	11,229.17
利息收入	-32,764.28	-18,292.68
手续费及其他	30,468.87	12,068.51
合 计	167,365.34	5,005.00

31、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高新成果转化专项基金（注 2）	611,000.00	309,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专利实发专项资助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补贴（注 1）	250,000.00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研发费用补贴	7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33,500.00	1,259,000.0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六、36“营业外收入”。

3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376.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97.65	95,182.5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5,948.99	1,938,445.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 计	-439,128.16	2,033,628.23

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1,225.19	472,592.4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 计	-1,591,225.19	472,592.43

3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57,393.46	1,149,077.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 计	-357,393.46	1,149,077.50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99,358.72	862,461.36
合 计	-1,999,358.72	862,461.36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	6,000.00	878.10	6,000.00
无形资产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27,123.69	547,917.80	527,123.69
获取保险赔款收入		30,500.00	
合 计	533,123.69	579,295.90	533,12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高新成果转化专项基金		611,000.00			309,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专利实发专项资助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补贴		250,000.00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研发费用补贴		72,500.00					与收益相关
首席技师自助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23,4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	3,622.10			-			与收益相关
收区经委做大做强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人力资源和谐企业奖励经费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收区经委复工达产补贴	2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01.59			1,873.50			与收益相关
处置资产利得	6,000.00			878.10			与收益相关
广场舞公开赛活动经费补贴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超比例奖励补助	-			3,044.30			与收益相关
爱心妈咪小屋专项补贴	-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月浦镇镇府镇级扶持资金	-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补助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培训专项费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调整 10 月 165 号凭证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职工书屋扶持资金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获取保险赔款收入				30,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33,123.69	1,233,500.00		599,295.90	1,259,000.00		/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29,249.33	103,547.35	29,249.33
无形资产			
对外捐赠支出	246,000.00	18,000.00	246,000.00
非常损失	115.97	21,000.00	115.97
合 计	275,365.30	142,547.35	275,365.30

38、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0,409.47	1,321,072.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3,273.89	224,985.32
合 计	887,135.58	1,546,057.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26,647.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8,997.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440.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109.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9,074.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8,881.64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887,135.58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往来款	208,411.45	3,444,061.38
其中：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208,411.45	3,444,061.38
政府补助款	1,760,623.69	1,806,917.8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7,000.00	35,500.00
利息收入	32,764.28	18,292.68
合 计	2,018,799.42	5,304,771.8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往来款	574,697.50	448,059.67
其中：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574,697.50	448,059.67
付现费用	1,045,579.79	2,863,938.21
营业外支出	275,365.30	142,547.35
合 计	1,895,642.59	3,454,545.23

(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39,511.78	9,965,779.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9,358.72	-862,461.36
信用减值损失	357,393.46	-1,149,077.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1,631.81	973,727.72
无形资产摊销	2,222.47	5,333.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0.00	-878.10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49.33	103,547.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1,225.19	-472,592.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9,128.16	-2,033,62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273.89	224,98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1,172.22	-2,223,521.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8,850.44	-13,866,67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2,935.47	1,651,886.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5,189.78	7,683,576.16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172,660.03	7,484,788.7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484,788.79	12,372,202.1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871.24	-4,887,413.31

(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①现金	8,172,660.03	7,484,788.79
其中：库存现金	16,946.52	24,402.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04,524.40	7,458,820.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1,189.11	1,565.02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2,660.03	7,484,788.79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大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金额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无。

4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新成果转化专项基金	611,000.00	其他收益	611,000.00
收专利实发专项资助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科技创新专项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专精特新研发费用补贴	72,500.00	其他收益	72,500.00
收区经委复工达产补贴	240,000.00	营业外收入	240,000.00
收区经委做大做强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首席技师自助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收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23,400.00	营业外收入	23,400.00
收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	3,622.10	营业外收入	3,622.10
收人力资源和谐企业奖励经费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培训补贴	101.59	营业外收入	101.59
处置资产利得	6,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无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歌德甘露陶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盐城索浦海科技术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生产销售	40		设立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546,335.69	
非流动资产	3,710,876.40	
资产合计	10,257,212.09	
流动负债	323,072.55	
非流动负债	195,081.59	
负债合计	518,154.14	
少数股东权益	3,895,623.18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43,434.7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3,895,623.1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3,895,623.1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00,707.97	
净利润	-260,942.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0,942.05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 股利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 10%	615,137.95	615,137.95	773,867.54	773,867.54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 10%	-	-615,137.95	-	-773,867.54
	615,137.95		773,867.54	

注 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 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注 3：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本集团的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四：金融资产减值”部分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 上	合计
应付账款	5,408,219.21	1,250,417.91	530,221.05		
其他应付款	280,727.64	1,405,825.24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 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含利息)	409,967.02				
租赁负债(含利息)		427,947.22	446,715.97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36,917.00			7,236,917.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36,917.00			7,236,917.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7,236,917.00			7,236,917.00
(3) 衍生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236,917.00			7,236,917.00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上海超高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	2770 万元 人民币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张志龙。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29.72%股份
张志高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11.79%股份
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9.75%股份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5.42%股份
曹洪兵	持有本公司 3.61%股份
陈麒元	持有本公司 0.0018%股份
盛大年	董事、副总经理
金培明	董事
徐尚勇	监事会主席
陆彩虹	监事
倪春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宋清清	监事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年发生额
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448,672.5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3,928,371.67	
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94,339.62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张志龙	223,600.00	223,600.00
张志高	180,700.00	180,700.00
盛大年	180,700.00	180,700.00
倪春燕	180,700.00	180,700.00
张勇	163,800.00	163,800.00
金培明	70,642.00	70,642.00
合计	1,000,142.00	1,000,142.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商品：		
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3,000.00	-

十二、 股份支付

无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无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考虑重要性原则，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超高环保，主要业务为耐磨耐腐蚀类产品与节能环保类塑烧板过滤产品及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销售。

- 歌德甘露，主要业务为陶瓷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特种陶瓷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 盐城索浦，现暂未经营。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①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母公司	歌德甘露	盐城索浦	未分配的 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9,872,119.23					49,872,119.23
分部间交易收入						
对外交易成本	29,508,154.11					29,508,154.11
分部间交易成本						
资产总额	92,245,852.75	7,148,405.07			-15,694,334.06	83,699,923.76
负债总额	18,736,328.27	318,429.39	64,799.87		-3,694,334.06	15,425,223.47
股本/实收资本	27,7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7,700,000.00

②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母公司	歌德甘露	盐城索浦	未分配的 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1,294,753.05	8,518.94	-			51,303,271.99
分部间交易收入						
对外交易成本	34,778,507.92	5,524.64				34,784,032.56
分部间交易成本						

项 目	母公司	歌德甘露	盐城索浦	未分配 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87,809,479.91	8,484,338.24	8,457.40		- 16,396,530.11	79,905,745.44
负债总额	21,698,104.89	301,982.15	67,000.00		-4,396,530.11	17,670,556.93
股本/实收资本	27,700,000.00	12,000,000.00			- 12,000,000.00	27,700,000.00

2、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六、11、20。

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租赁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享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284,630.23 元。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 (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44,742.84
支付的未纳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合 计	——	344,742.84

④其他信息

A、租赁活动的性质

租赁资产是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续租选择权。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处理的影响

本集团无符合财政部《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租赁合同。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054,225.67
1 至 2 年	3,125,278.80
2 至 3 年	377,962.15
3 至 4 年	482,505.44
4 至 5 年	107,641.01
5 年以上	525,140.10
小 计	19,672,753.17
减：坏账准备	1,320,462.51
合 计	18,352,290.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72,753.17	100.00	1,320,462.51	6.71	18,352,290.66
其中：					-
应收关联方组合	404,523.00	2.06	-	-	404,523.00
账龄组合	19,268,230.17	97.94	1,320,462.51	6.85	17,947,767.66
合 计	19,672,753.17	—	1,320,462.51	—	18,352,290.66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76,526.79	100.00	963,069.05	4.32	21,313,457.74
其中：					
应收关联方组合	304,523.00	1.37			304,523.00
账龄组合	21,972,003.79	98.63	963,069.05	4.38	21,008,934.74
合 计	22,276,526.79	—	963,069.05	—	21,313,457.74

①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954,225.67	-	-
1 至 2 年	3,125,278.80	312,527.88	10.00
2 至 3 年	361,582.15	180,791.08	50.00
3 年以上	827,143.55	827,143.55	100.00
合 计	19,268,230.17	1,320,462.51	6.8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63,069.05	357,393.46				1,320,462.51
合 计	963,069.05	357,393.46				1,320,462.5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58,596.43	25.71	-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2,421,395.56	12.31	-
上海臣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64,160.00	11.51	-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60,000.00	8.44	166,000.00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1,485,000.00	7.55	-
合计	12,889,151.99	65.52	166,0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2,852.48	532,302.90
合 计	442,852.48	532,302.90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50,348.53
1 至 2 年	3,000.00
2 至 3 年	25,000.00

账 龄	年末余额
3 至 4 年	40,603.95
4 至 5 年	20,500.00
5 年以上	3,400.00
小 计	442,852.48
减：坏账准备	-
合 计	442,852.4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355,778.26	465,222.47
往来款	87,074.22	67,000.00
其他		80.43
小 计	442,852.48	532,302.9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42,852.48	532,302.9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保证金	102,392.50	1 年以内	23.12	-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2.58	-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685.76	1 年以内	21.61	-
盐城索浦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64,803.95	2 至 3 年	14.63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6.77	-
合 计	——	392,882.21	——	88.7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95,623.18		3,895,623.18			
合 计	15,895,623.18		15,895,623.1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歌德甘露 陶瓷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 收益调 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二、联营企业											
天皓超高（重庆）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4,000,000.00		-104,376.82						3,895,623.18	
合 计		4,000,000.00		-104,376.82						3,895,623.18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409,855.08	29,508,154.11	49,916,862.12	34,778,507.92
其他业务	1,462,264.15		1,377,890.93	
合 计	49,872,119.23	29,508,154.11	51,294,753.05	34,778,507.92

(1) 本年主营业务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 过滤制 品	1,607,979.36	938,149.50	5,477,892.04	3,729,879.83
(二) 塑钢制 品	5,274,683.55	3,284,241.36	7,829,789.16	4,901,636.39
(三) 橡塑制 品	5,355,729.42	3,291,722.18	4,745,964.25	3,478,002.98
(四) 除尘器 类	31,960,530.02	19,094,991.01	31,210,216.67	22,079,672.49
(五) 智慧制 造	-	-	653,000.00	588,612.16
(六) 天皓生 产线	1,184,955.73	798,437.54	-	-
(七) 其他	3,025,977.00	2,100,612.52	-	704.07
合 计	48,409,855.08	29,508,154.11	49,916,862.12	34,778,507.92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华北地区	1,798,299.83	658,429.20
华中地区	602,123.89	791,045.79
西北地区	1,041,238.94	97,345.13
西南地区	3,922,527.64	-

华东地区	37,127,965.67	37,961,083.06
华南地区		9,724,483.89
东北地区	3,917,699.11	684,475.05
合计	48,409,855.08	49,916,862.12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主营业务类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根据合同性质不同分为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其他业务收入类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和每个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在每个合同的未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占总收入比例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70,000.00	20.19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8,920,629.50	17.89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44,037.49	14.12
上海臣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42,123.88	8.91
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22,711.29	8.07
合计	34,499,502.16	69.18

合同分类	上年发生额	占总收入比例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497,245.00	32.16
上海臣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32,098.94	21.90
江苏鑫德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19,360.00	18.95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76,991.16	4.24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2,055,210.00	4.01
合计	41,680,905.10	81.26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37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944.42	61,559.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288.58	1,457,87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合 计	-310,720.98	1,519,432.60

十七、 补充资料**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249.33	与正常经营 无直接关系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3,500.00	与正常经营 无直接关系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 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产生的收益	-104,376.8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 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 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 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25,976.53	与正常经营 无直接关系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007.72	与正常经营 无直接关系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45,094.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764.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63,330.7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23	0.23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